

证券代码：000537
债券代码：148562

证券简称：中绿电
债券简称：23 绿电 G1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.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》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2025 半年度

2. 经内部财务部门核算，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,333,381,593.08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,428,030.95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,899,827,518.91 元。

3.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、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,066,602,35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2,997,105.84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. 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

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统筹考虑了行业发展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